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

90.10.03訂定

91.03.11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(89)教中(四)字第89510572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習慣，養成主動蒐集資料、分析資料、討論資料及整理資料，促進創造思考之能力。

(二)藉由指導教師之導讀，鼓勵學生從所研讀書籍主題充分討論、分享心得，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，進而建構以學校為本位之學習型組織。

三、實施步驟：

(一)成立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推動班級讀書會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各處室主管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推動班級導師與推動班級國文科任課教師擔任委員。共同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相關事宜。

(二)推動班級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各班，將來經費許可全面推動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組織：指導教師由班級導師擔任，領導人由各班學藝股長擔任，全班可分成若干組，各組設召集人。領導人負責班級讀書會書櫃管理、彙整各組活動紀錄與讀書心得、「閱讀護照」統計及處理指導老師交辦事宜。各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該組活動並紀錄之。

(二)閱讀資料：有讀書會圖書專櫃班級以讀書會專櫃書籍為主，其他班級以圖書館及各種學習資源 (含有聲書籍、光碟、電子媒體及網路……等) 挑選適當書籍或學習資料作為主題。

(三)小組活動：可利用班會、自習課或各組自行擇定課餘適當時間辦理，方式以討論，座談，心得分享為主，小組召集人須將各次活動過程紀錄送領導人彙整予指導老師。每學期每組至少聚會活動四次。指導教師於各學期末將成果（心得專輯、管理登記簿、小組活動紀錄簿、活動概況調查表、閱讀護照認證次數統計表等）交圖書館彙整展示、交互觀摩。

(四)班級讀書會專櫃運用：同學向領導人登記後借閱。每人每月至少閱讀一本，閱讀後須登載於「閱讀護照」、撰寫閱讀心得，並請指導老師、國文科教師或依讀物類型之類科教師簽證，並作為學期成績計算參考。優良作品請老師協助投稿校內、外刊物並酌予獎勵。

(五)表現優異之各班級讀書會組織及成員，每學期末請導師推薦，由圖書館統一敘獎。

(六)熱心推動本項活動著有成效師長於年度結束時簽請校長獎勵。

五、配合措施：

(一)請參予教師多參考讀書會相關網站如：全國讀書會(<http://book.ncl.edu.tw/book/>)等。使充分了解讀書會內涵與做法，以達最佳推展成效。

(二)依經費許可，推動班級配置圖書專櫃。相鄰班級書櫃內容不同。可由師生捐書再充實之。書櫃及圖書由各班保管、管理，學年結束點齊送回圖書館。

(三)圖書館擇期辦理成果展示，陳列展示各班讀書會成果，由靜態資料及透過網路線上展示，藉以互相觀摩並增進辦理績效。

(四)優良作品彙整入本校圖書館網站相關項內，為大家分享。

六、經費：班級讀書會各項需求依規定在相關預算項下支出，妥善運用上級補助設備。

七、本活動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鑑、訪視，駐區督學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。

八、本計畫經陳 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